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3年9月27日（含该日）至 2023年11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8%
1000000元≤M＜2000000元	0.5%
2000000元≤M＜5000000元	0.3%
M≥5000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5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周期较长，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相关合作、参与科技产业投资与孵化领域市场，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科创星”）及有关方签署了《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4.29%份额。

标的基金本次募集总规模116,500万元。其中，北京中科创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1,400万元，剩余15家有限合伙人拟共同出资11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硬科技产业的投资与孵化。

本次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23年度对外投资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1T902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5层546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5层5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5,646.97万元，负债总额2,118.56万元，净资产3,528.41万元，营业收入5,280.41万元，净利润1,630.44万元

北京中科创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505）。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1404室	91310000MA1FL79U94	2020-06-22	3,575,000	马向晖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3层0322-1室	91110108MA7B6J3L8Q	2021-12-03	500,00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海南曇陀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土福湾曇花洲坝海棠福湾南区公寓5-608	91460000MAC6J0U410	2022-12-23	1,000	陈益燕
4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启思产业大厦6楼601-21室	91410100MA9KG1714U	2021-11-22	150,0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院1号楼7层1-729	9111010832731188XY	2015-01-15	10,000	纪纲
6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91320412MA7E5K2J2P	2021-12-29	1,000,000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65室	91310000MA7DQATF8R	2021-12-21	100,200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3楼	91220101MA14U46U0C	2017-09-27	200,000	李敬言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91320412MA1NLFXB5R	2017-03-21	10,000	谈中
1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6层1607B	91610000710097708A	1998-11-30	376,888.2286	张义光
1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7-68号房	91450000MA5MTY2XXG	2017-10-13	200,000	崔薇薇
12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7号祖同楼三层323室	91610131596334422D	2012-06-19	14,326.7721	曹慧涛
13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91500000084676461F	2013-12-06	13,000	黄婵
14	湖南湘江创信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316室	91430104MABW0N252Y	2022-08-25	50,000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景观道6号展示中心201室	91430100MA7FEHLP42	2022-01-28	500,000	刘苗

投资协议的其他相关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基金名称：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TK16705

3.类型：有限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5层545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募集规模：116,500万元

7.经营期限：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延长期最多一年

8.合伙企业各投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00.00	自有资金	24.89%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	自有资金	12.88%
3	海南曇陀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自有资金	8.58%
4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自有资金	8.58%
5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00.00	自有资金	6.70%
6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0	自有资金	5.15%
7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00.00	自有资金	4.98%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自有资金	4.29%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自有资金	4.29%
1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自有资金	4.29%
1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自有资金	4.29%
12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自有资金	4.29%
13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自有资金	2.58%
14	湖南湘江创信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0	自有资金	2.15%
15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自有资金	0.86%
16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400.00	自有资金	1.20%
–	合计	–	–	116,500.00	–	100%

9.出资缴付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除为满足基金备案而需要先行实缴的出资（如有）外，原则上具体分三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

10.投资范围及方向：硬科技领域。

11.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对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的退出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VC/PE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公司回购、上市、清算等。

12.标的基金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13.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事务的决策和执行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组成，委员共七名，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项进行表决。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全体合伙人一致约定执行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

3.合伙费用

合伙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按实际发生数额从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中支付。

4.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除为满足基金备案而需要先行实缴的出资（如有）外，原则上具体分三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剩余各期出资仅在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额中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75%）的资金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合伙企业剩余可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时由普通合伙人通知缴付。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5.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当合伙企业在项目退出收到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时间原则上在合伙企业获得该项目退出的项目投资收入后6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全部进行分配。

（2）亏损承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应当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基金中的出资额承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并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上限进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入伙：合伙企业于募集期结束后原则上不再新增认缴出资额。募集期最晚至2023年12月29日截止。

退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均不得要求退伙。

合伙权益转让：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7.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关于普通合伙人首期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所列明的出资要求，若任何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未能按时缴纳，则：1.该违约合伙人应赔偿非违约合伙人的损失。2.普通合伙人有权给予违约合伙人不超过7日的纠正期。

如因出资违约行为造成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无法实现，无法达到募集要求从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该违约合伙人还需向非违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其初始认缴出资额度的20%计算并按照非违约合伙人相互间实缴出资比例向该等非违约合伙人进行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以仲裁或诉讼途径追索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在仲裁或诉讼程序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事宜达成前述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但该和解方案应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

8.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所有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主要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硬科技产业的投资与孵化，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以及自身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和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使用部分设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山东天宝和凌河化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注册资本：900000.00万人民币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31780917 29XA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

法定代表人：刘哲

注册资本：27819.1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凯龙楚兴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3.5%股权。

凯龙楚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416.62	185,670.23
负债总额	128,628.39	111,256.45
净资产	71,788.23	74,413.78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51,370.63	68,998.02
净利润	14,273.56	5,718.00

注：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6月30日凯龙楚兴资产负债率为59.92%。凯龙楚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注册资本：30253.167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天宝成立于1997年02月27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7%股权。

山东天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149.76	167,797.44
负债总额	112,255.73	112,798.83
净资产	54,894.03	54,998.62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3,703.79	27,074.81
净利润	-6,514.67	806.12

注：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6月30日山东天宝资产负债率为67.22%。山东天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16429240H

住所：兴城市兴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民明

注册资本：2,82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凌河化工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

凌河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2,339.65	54,104.09
负债总额	54,443.38	53,998.86
净资产	-2,103.73	105.23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0,874.49	21,184.97
净利润	701.86	2,235.03

注：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3年6月30日凌河化工资产负债率为99.81%。凌河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业务为拟授权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控股子公司存量资产，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该项融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和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凌河化工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委托贷款和向山东天宝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凌河化工和山东天宝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分别为3年，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16429240H

住所：兴城市兴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民明

注册资本：282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凌河化工60%股权，自然人陈